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肖华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号：JPSP2026-03

委托人（甲方）：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监理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境内

3. 工程规模：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7020 万元，所涉及迁改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电力线路迁改共 622 处，其中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605 处；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 17 处；（2）通讯线路、广电线路等迁改 1873 处，其中国防军用通信管线 9 处；（3）给排水管线迁改 24 处；（4）油气管道迁改 44 处，其中超高压（4.0-6.3Mpa）油气管道需要迁改及防护的共有 12 处；（5）路内接触网迁改等所有“三电”及管线迁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芦小雨,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80311261X, 注册号: 4101293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4389090.00 元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此总价已包含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情形外, 该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 监理酬金: 438909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须经甲方认可后, 按实际发生计取。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

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后 24 个月内对所监理工程出现质量缺陷, 协调承包人维修或赔付。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备案合格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焦作市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委托人执 6 份, 监理人执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委托人：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3188号

联系人：

电话：0391-3789307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账号：252097094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00732477971K

开户行联行号：

监理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
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12号

联系人：肖艺华

电话：0371-67162932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41001501010050005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69968471P

开户行联行号：1054910003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按时按要求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必须与发包人沟通）；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9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

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具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5）投标文件；（6）通用条件；（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承诺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履行安全职责、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三）～（十）条的监理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的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6、通用条款 2.2.1 内全部内容。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3、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本监理合同；5、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和质量隐患，对于监理人员出具的合理整改内容不进行整改的行为时，可以提出警告、处罚、暂停施工等措施；对累计达三次不改者，监理单位在征求委托人书面意见后有权提出更改管理人的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 1 份；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在每月 28 日前提供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办公设备及本项目工程相关资料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周士红。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委托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管理工作，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工程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委托人代表审批和盖章确认后执行。

委托人代表的职责：项目的全面负责。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以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签约酬金的 30%	131.6727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	签约酬金的 30%	131.6727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80%	签约酬金的 20%	87.7818
第四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100%	签约酬金的 15%	65.8364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签约酬金的 5%	21.945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监理酬金不再增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按 7.3 约定的方式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由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的和本工程有关的监理等服务的资料应当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目标：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无重大质量事故；能把投标时拟定的工程质量专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安全目标：零伤亡事故；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进度目标：按时完成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的工期；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9.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与前条（9.1 条）监理目标联系，由委托人进行监督，如有一项未完成，则扣监理费 1000 元；如施工现场因监理原因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监理人除应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承担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给予相应处罚。

9.3 监理人除非发生特殊情况且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发现私自更换的，罚款 20 万元整；如发现私自更换其他配备管理人员的，每人次罚款 10 万元整（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必须到场，以乙方投标文件配备管理人员为准）。

9.4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 20 天；总监代表在现场时间不低于 25 天，总监代表必须固定在工地正常上班（不得兼职，但可兼职土建监理工程师）；否则，在场天数不满足的按 500 元/人/天扣除监理费。

9.5 监理人所委派的所有监理人员，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兼职。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每月在工地工作日数不低于 20 天，在约定的工作日数内，不允许迟到早退。如遇到下班后凡是具备工程验收、检查（主要是工程本身、天气、视线）等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无条件进行工程验收、检查和施工监督。如遇国家节假日，允许部分监理人员调休，但不允许出现无人验收、检查和监督施工情况。所有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制度，如总监和总监代表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应要求调整不称职人员，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遵守合同规定，委托人可以要求更换人员。同时，监理人员必须有相应的监理证书和岗位培训证书。监理人可以依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增减人员，但事先要和甲方沟通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按 1000 元/人/次扣除监理费。

9.6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对监理人派遣到项目上的每位监理人员和委托人派遣到项目上的每位人员有同等的约束力。

9.7 委托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在专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施工的注意事项，凡是提前已经告知的，如因监理人员没有及时落实和监督实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由监理人承担。

9.8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派驻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安全，并办理相关保险。监理人应看管好自己的办公设备、物品、资料等。

9.9 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各项通知、会议纪要、处理决定等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监理人应加强自身管理人员传染性疾病防控管理，同时还应协助、配合甲方就传染性疾病防控做到相关管理工作。

9.11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由监理单位负责执行，委托人监督监理人严格执行。

9.12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时间：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批完成。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监理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施工单位(含各类型分包单位及以下级别单位、组织、班组和个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焦作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地址: 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1-378930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民主中路支行

帐 号: 252097094094

邮政编码: 454100

监理人: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1-67162932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帐 号: 41001501010050005733

邮政编码: 45000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竣工后 24 个月内对所监理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协调承包人维修或
赔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5. 施工许可文件	/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焦公资工程 J2025-004

根据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监理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监理 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印 鉴
2025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 管线迁改工程监理		标段	/
中标内容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总承包（EPC）从开工准备阶段到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投资管理、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以及配合建设单位现场相关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等。			
工程规模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项目焦作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7020 万元，所涉及迁改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电力线路迁改共 622 处，其中 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 605 处；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 17 处； (2) 通讯线路、广电线路等迁改 1873 处，其中国防军用通信管线 9 处；(3) 给排水管线迁改 24 处；(4) 油气管道迁改 44 处，其中超高压（4.0-6.3Mpa）油气管道需要迁改及防护的共有 12 处；(5) 路内接触网迁改等所有“三电”及管线迁改。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中标价（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4389090.00 元）			
项目总监	卢小雨	证书编号	41012982	
招标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